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14266469，法定代表人：章金元。

地址：镇江市新区港南路88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2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外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提取罐和搅拌罐，报关单号[REDACTED]，成交方式CIF。其中申报提取罐5台，商品编码8479820090，总价243280美元；申报搅拌罐3台，商品编码8474900000，总价59800美元。

2025年10月1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温州海关申报出口一台提取罐，报关单号[REDACTED]，成交方式EXW，商品编码8479820090，总价10220美元。

经查，上述申报出口的提取罐实际为发酵罐，用于微生物和农业种子等的培养。当事人在不确定其出口的发酵罐是否需要申领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降低被查验率，将品名伪报成提取罐，税则号列和规格型号亦随品名做相应伪报并顺利通关。上述发酵罐应归入84798999项下，货物价值人民币1757240元。

上述出口的搅拌罐应归入84198990项下，货物价值人民

币414103元。当事人由于对归类认识不足，导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货物价值计核表、国家机械密封通用规范（GB/T 33509-2017）、当事人提供的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发酵罐技术规格、材料清单、工艺流程图和技术附件、当事人提供的向商务部进行产品问询的资料、[REDACTED]提供的与货代的聊天记录、查问[REDACTED]、[REDACTED]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伪报发酵罐品名、规格型号和税则号列以及搅拌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镇江市市区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